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申請專利補助作業細則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以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申請專利補助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經費或受公民營機關（構）資助或委辦，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發所獲致之研發成果，得申請國內外專利權。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

三、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申請專利補助，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其申請國內專利所需費用，以第一次申請補助為原則，後續之維護費用視其產生效益，由學校決定是否繼續支應。補助方式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四、申請人應填「專利補助申請檢核表」、「專利申請構想表」及「專利權權益讓渡書」，如含非本校專任教師人士時應加填「保密協議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再彙整送科技權益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始辦理申請。並於填具申請表與檢附規費收據正本、專利事務所服務費收據正本與相關憑證經系、院教評會審查後，再送校審查小組核定補助金額。

五、國外專利申請案經科技權益審查小組審查認定有特殊價值的發明，得建議專案簽奉核定，再依第四點規定，進行專利補助申請與審查作業。

六、若申請人於當年度中因退休或離職而產生身分轉變，其於當年度中所獲得(限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之專利申請補助案件，以本校自有經費支用其含領證及維護之申請案相關費用。
因申請人身分轉變，其申請案之後續專利領證與維護相關程序將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代為上簽申請與核銷。

七、如因時效因素，專利擬先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送件申請者，申請人得循校內程序，先簽請同意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送件申請，再

補送交科技權益小組會議審議補助金額。

八、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內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申請專利補助經費之額度。

九、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